

# 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份擴大(第169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三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頒獎：表揚本縣警察局「各警察機關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員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作業」，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佳績

三、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四、列管案件報告：略

五、輿情分析：略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主席裁示事項：

(一)疫情升溫，請同仁減少不必要的宴飲，同時強化職場感染預防，上班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共餐，落實個人健康管理，儘速完成3劑疫苗接種。本府發放的快篩試劑僅為備用，須有一定接觸史、身邊有人確診、與確診足跡重疊、前往染疫高風險區域，或出現喉嚨痛、咳嗽、流鼻涕或腹瀉等症狀時使用。另請衛生局儘速訂定各局處應對準則，讓局處同仁能依照步驟匡列採檢。【衛生局、各單位】

(二)因應資訊時代，請民政處委請26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所轄區域須加強網路地區，並彙整資料洽電信業者研議改善措施。【民政處】

(三)疫情持續升溫，確診個案不斷增加，為有效管控疫情，請各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1、本縣各局處及學校設置防疫長，防疫長由各局處處長及校長

擔任。

- 2、防疫長須依據本府各局處匡列的採檢原則，及加強版的自我健康監測及自我防護注意事項進行接觸者匡列並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單。
- 3、防疫長針對各單位執行的疫調重點應包含以下4點：
  - (1). 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前2日起所接觸的密切接觸者。
  - (2). 密切接觸者包含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
  - (3). 確診者應主動通知同住親友及校方、公司、機關防疫長，並提供防疫長之聯繫資訊予衛生局。
  - (4). 由衛生局發送正式通知及名冊格式予校方、公司、機構，請其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回傳名冊，依名冊開立電子居隔單。

請衛生局研議針對防疫流程製作簡單影帶，讓各機關、公司行號、民眾能有所依循。【衛生局、各單位】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